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编织打击医保欺诈的数智之网

讲述人：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二级高级检察官 赵鹏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关系到千家万户“病有所医”的安稳期盼。

我们办理的涉医保基金系列案件，就始于一张看似普通却暗藏玄机的医保结算单。这张结算单上记录着，一个年轻人在短短一周的时间内，先后到全市几十家社区医院门诊就诊30余次，开出了足够塞满一个小药房的药品。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是患有重病需要大量服药，还是有不可告人的隐情？

答案揭晓。这张单子背后并没有真正的病患，而是一种通过虚构医疗服务、非法转卖药品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新型犯罪——医保欺诈。新型犯罪悄然滋生，隐蔽的黑色产业链已经形成，检察行动刻不容缓。

然而，打击这类犯罪的难度远超想象。过去依赖举报和偶然线索的查处模式不仅被动，更难以触及犯罪根源。能否让海量医保数据主动“开口说话”，将守株待兔变为先发制人？

大数据成为新引擎。在北京市检察院的统筹下，全市多家检察院分头行动，结合区域特点研发单一场景监督模型。密云区检察院的“开药端模型”，从茫茫人海中精准锁定无病却四处就诊的“异常开药人”；石景山区检察院的“收药端模型”，敏锐捕捉到低买高卖的药品“二道贩子”；医保小药、中医诊疗等多个模型也相继问世，数字检察为我们装上了看透迷雾的“火眼金睛”，一批涉案人员相继落网。

但新的难题接踵而至。这些单一场景模型如同各自为战的“孤岛”，缺乏信息互通与数据联动，零散的线索难以串联成严密的证据链条。想要实现全链条打击依旧举步维艰。彻底破局的唯一路径，便是凝聚合力、并肩作战——构建医保欺诈全链条监督大数据模型。

我院牵头全市12家基层检察院，组建专项工作专班，以“联”聚力，让分散的打击握指成拳；以“通”破障，打通数据流转的堵点壁垒；以“融”提效，将收药、开药、物流寄递等7个关键场景无缝衔接，最终实现异常线索一屏统览、一键生成。一个既能纵览全局又能洞察细微的全链条智能研判大模型，就此而生。

建用不到半年，模型便累计生成线索1100余条，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120余人，追回医保基金损失500余万元，更成功锁定一个遍布全国、涉及13万名疑似收药人的庞大犯罪网络。

就这样，从一张异常结算单到全链条精准打击，我们怀着“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用“小切口”撬动了“大治理”。这是一场数字引领的办案革新，更是一次协作铸就的攻坚之战。靠着数智赋能的强大功能，依托技术与机制的双轮驱动，我们实现了医保欺诈案件办理从单点打击到全链条、一体化治理的战略跨越。

当然，战斗远未结束。大模型将持续迭代升级，“检察蓝”的守护也永不懈怠。我们将始终以科技赋能监督，以法治守护民生，念民之所忧，行民之所盼，用检察担当筑牢民生保障的坚固防线，守护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



扫码看视频

蹒跚学步的小哥俩走上坦途

宁夏青铜峡：推动落实多元救助守护困境儿童

本报讯(通讯员王萍 韩淑存 李金玲)“多亏有你们真心牵挂着孩子，还一次次上门关心。”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检察院干警再次来到小宇、小泽家中探望回访，两个孩子的爷爷眼睛湿润。

青铜峡市检察院在2025年7月办理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中注意到，被告人系两个孩子的母亲，因家庭琐事与孩子父亲发生肢体冲突，导致孩子父亲身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夜之间，2周岁的小宇与不满1周岁的小泽失去了双亲，与年迈的祖父母相依为命。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祖父母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且无稳定收入，该案直接导致两名未成年人陷入生活、成长的双重危机。为切实做好困境儿童后续关爱帮扶工作，承办检察官联合该院控告申诉检察、未成年人检察两个部门的同事，多次上门走访。在全面摸清家庭困难情况后，该院认为，两名未成年人因案致困，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依法快速办理，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

为了给孩子搭建更坚实的保障网，青铜峡市检察院牵线搭桥，构建起“检察主导、多方参与、协同发力”的救助格局，向民政部门移送社会救助线索，推动民政部门于2025年9月将小宇和小泽纳入困境儿童保障范围，让他们有了长期、稳定的生活保障。同时，通过吴忠市检察院的协助，对接公益机构，于2026年1月为两个孩子申请到了爱心助学金。

考虑到两个孩子年纪尚小，骤然失去父母，极易留下心理创伤，而祖父母缺乏科学的育儿经验，检察干警便把“温情走访”变成了日常。他们定期来到老人家中，陪孩子们做游戏、讲故事，一点点抚平孩子心中的创伤。同时，联系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的专业人员，上门开展育儿指导，手把手教老人科学照顾孩子。

“看着孩子茁壮成长，我们老两口心底里感到高兴，感谢检察机关。”回访中，两个孩子的爷爷对检察干警说。

驼铃悠悠送法来

(上接第一版)

两年来，这支法治服务队背着检察卷宗、带着普法手册，联合“驼背宣讲团”“宝音志愿者服务队”以及基层司法所力量，深入苏木乡镇、嘎查村社，不仅成为法律宣讲员，更成为矛盾调解员和群众贴心人。

“这种流动服务模式，让我们能第一时间了解牧民需求，及时解决他们的法律难题。”都希格告诉记者，2025年，法治服务队开展“送法进牧区”活动10余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数百人次。

除了普法宣传和化解矛盾，法治服务队更注重源头治理和精准预防。边境牧区野生动物频繁出没，非法狩猎和野生动物致害事件时有发生，成为困扰当地牧民生产生活 and 生态保护的一大难题。法治服务队敏锐地发现了这一点。

“我们深入案发地，将公开听证和普法课堂搬到草原深处，结合当地发生的非法狩猎案例，详细讲解禁猎期、禁猎区规定以及非法捕猎的法律后果。”都希格告诉记者，针对牧民普遍关心的“自家牲畜被野生动物咬死怎么办”的问题，法治服务队重点宣传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并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及时启动理赔程序。

如今，又有新力量注入了这支队伍——打造集“红驼驿站”日常服务区、“法治毡房”宣传调解区、“梭梭守望”公益诉讼工作站及“检察智慧云”工作室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并通过推出AI数智检察官“蓝蓝”、拍摄“驼铃微剧”系列普法短视频等方式，实现“线上+线下”双轮驱动。

中办国办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上接第一版)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决策原则、程序和职权限制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破产、资产评估和处置、产权登记和交易等事项；

(三)违反规定投资、发放贷款、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授意、指使、强令有关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活动；

(五)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权限的上级企业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六)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赞助，或者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权限的上级企业批准或者备案，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七)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虚拟货币等财物，或者约定在离职或者退休后收受；

(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租赁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出租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以隐名入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股或者参股不参股，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学习、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

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办案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 and 选拔任用、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依规依法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

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单位通报。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责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职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职或者解聘。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四十二条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四十三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四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告发，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四十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四十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五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六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六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六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六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六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第六十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据本规定进行追究。

(上接第一版)

醒3431件次。得益于前置预警，成都市检察机关2025年全年无生效无罪判决案件，非因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导致的撤回起诉案件同比下降68.7%。

“曝光台+光荣榜”双向发力

今年1月，四川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办案质效提升五项活动，“亮榜+曝光”便是其中之一。早在2025年4月，成都市检察院已在检察工作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立案件质量“曝光台”，明确将上级检察院通报的问题、审查发现的普遍性实体问题、流程监控中的程序违规等纳入曝光范围。

如何让“亮短揭丑”真正发挥作用，

同时确保精准、适度、可操作？该院建立起差异化的三级曝光机制：对首次或偶尔出现的文书制作、案卡填录等问题，以提醒为主；对业务监管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预警；对经提醒预警后仍重复发生、边改边犯等情形，经严格审批后予以点名曝光。每个曝光问题均建立“一案一档”整改台账，责任单位须限期提交整改报告，经案件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后方可销号。“曝光台”运行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数据准确率从95.64%提升至99.70%。

“曝光台”重在纠偏划界，而“光荣榜”则旨在树立标杆、激励争先。2025年7月，成都市检察院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案件质量监督结果运用的

两张清单》，在明确负面惩戒清单的同时，特别制定了正向激励与容错纠错相结合的正面清单。员额检察官所办案件被评为国家级指导性案例、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或获得省委、市委通报表扬等，且无负面清单情形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可直接评定为“好”或“优秀”，并在选拔任用、等级晋升、培训深造中优先考虑。

办案高质量、管理高质量，个人考核才真正具有含金量。“把案子办成铁案，精品案是分内之责。组织的这份认可，更让我坚定了初心，鼓足了干劲。”一位因承办案件入选最高检、四川省检察院典型案例而在2025年度考核直接获评“优秀”的检察官感慨道。